切 結 書

本人　　於西屯區　　段　　號地號，本人所持分之土地上(或他人之土地已取得地主之同意書)，搭建　　之建築物　　棟，因設籍及通信之需要，請 貴所依法予以編釘門牌號碼，如有不實情事，　　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

切結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